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适用于公开招标)

田湾核电站 1、2 号机组 2024 年一季度技改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田湾核电站 1、2 号机组 2024 年一季度技改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已审批,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企业自筹或国拨, 比例 100%) 且已落实, 招标人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JSJD-WZ-GKZB-24-0199

2.2 招标项目名称

田湾核电站 1、2 号机组 2024 年一季度技改物资采购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田湾核电站 1、2 号机组 2024 年一季度技改物资采购项目。

2.4 招标范围 (包含标段划分)

PEM 制氢单元、轴流通风机。

2.5 交货地点

田湾核电站现场。

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

2.7 质量标准

具体详见附件采购技术规格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服务。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的，还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投标人与签订合同法人必须为同一企业，名称保证一致，否则视为弃标。

(2) 财务要求：无。

(3) 业绩要求：投标方需提供近三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推 36 个自然月，新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安全业绩说明，并加盖公章，发生 1 次及以上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提供或提供的安全业绩材料不真实将会被否决投标。

(4) 信誉要求：无。

(5) 人员要求：无。

(6) 其他要求：

-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整机）如需进口，必须获得出口许可证书和/或输出国政府主管当局颁发或批准的出口许可文件，或者提供不需出口许可和/或出口文件的声明。如果在投标时未能取得出口许可，投标人应提交其能够从有关政府当局取得许可文件的承诺，若中标后，后续项目执行期间如未能取得出口许可，投标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支付完成后点击“去开票”）。

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时，请备注参与的项目名称和联系人及电话。经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潜在投标人将支付成功的截图发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经代理机构确认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原子能二维码如下：

扫一扫自助付款·开发票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03月12日9:00—2024年03月19日17:00（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XXXX 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完成缴纳标书款及投标保密承诺函的签署盖章 (格式见主页服务中心),点击报名前需上传标书款汇款回执单、投标保密承诺函、营业执照等报名需求文件 (以上需求文件需连续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后上传),如需审核,报名文件经招标人/代理机构审核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4年04月02日0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核电南路 9000 号

联系人：郭欣

电话：0518-82206398

电子邮件：guoxin03@cnp.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晨冬

电话：021-63618439

电子邮件：cneicso@126.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9.2 投标报名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招标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2日

(2)

